

工作項目	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〔含變更〕			
說明及 法令依據	營造業法			
檢附證件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	機關
	營造業登記函相關書件	營造業法	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(https://dba.gov.taipei)
處理程序	一、收件：向本處總收文申請案件掛號，收件登記後送營建科辦理。 二、審查：承辦員審核應附書件是否齊全。 三、呈判：應附書件齊全即呈上核判。 四、打字、副本製作、校對。			
標準作業 程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設立)</p>			
辦理時應 注意事項	一、應置技師 1 人以上，該技師不得為公務員、開業建築師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。 二、營造業之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合夥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技師。 三、營造業資本額中現金、施工機具設備或不動產，應占資本額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，或現金得為百分之百。 四、應加入營造業公會始得營業。 五、營業地址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符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 28 組使用類別規定。 六、本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為 11 日（含例假日）			
備註				